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进行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号3单元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炳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